

证券代码：002398

证券简称：垒知集团

公告编号：2021-019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1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21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47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作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公司向特定对象蔡永太先生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数量17,452,006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为每股5.73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99,999,994.38元，扣除直接从募集资金扣减的承销费用人民币8,000,000.00元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1,999,994.38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361Z0101号《验资报告》。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累计使用0.00元，累计收到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14,566.67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92,014,561.05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了募集资金存放、使用、投向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内容。

2020年12月24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使用完成前，协议各方均按照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公司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账户余额 (元)	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
垒知控股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分行营业部	632515846	91,999,994.38	补充外加剂流 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92,014,561.05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补充外加剂流动资金，截止本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尚未使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92,014,561.05元，全额存放于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内。公司将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向安排，陆续投入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1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21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募集资金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审议情况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